四福音書(八)猶太的事奉

年代	編號	標題	馬太福音	馬可福音	路加福音	約翰福音
公元	1	五餅二魚的神蹟	14:13-21	6:32-44	9:10-17	6:1-15
~30	2	耶穌行在水面上	14:22-33	6:45-52		6:16-21
	3	從天降下的糧				6:22-71
	4	古人的傳統	15:1-20	7:1-23		
	5	防備宗教的酵	16:5-12	8:14-21		
	6	住棚節				7:1-52
	7	從罪得釋放				8:1-59
	8	治好生來瞎眼				9:1-41
	9	修殿節〔好牧人〕				10:1-42

四卷福音書中最多記載耶穌在猶太地和耶路撒冷事奉的,是在約翰福音,但耶穌事奉的範圍是在猶太人中,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。在猶太文化中,最看重的是聖殿獻祭、猶太節期、摩西律法,和古人遺傳。但彌賽亞來,猶太人卻不認識, 反而本著猶太道統文化敵擋祂,最終棄絕耶穌,藉外邦人的手把耶穌釘十字架。

一. 聖殿的事奉

耶穌時代的聖殿是猶太人回歸之後所建的,稱第二聖殿,或所羅巴伯聖殿。這殿後來的榮耀要大過先前的榮耀(該 2:9),主[彌賽亞]必忽然進入祂的殿(瑪 3:1)。

- 1. **聖殿獻祭**:耶穌誕生時被父母帶到殿裡,將祂奉獻與神(路 2:22-38)。在聖殿, 有西面和女先知亞拿,對著耶穌和祂的父母發預言,印證耶穌就是彌賽亞。
 - a. 留在聖殿:耶穌 12 歲時,與父母同上耶路撒冷,後來留在殿裡,與教師同坐,眾人希奇祂的應對。耶穌以父的事為念,渴望留在殿裡(路 2:41-52)。
 - b. 繳納殿稅:耶穌時代,聖殿享有巨大的財政收入,除了一般獻祭和奉獻之外,每個男丁每年都要繳半舍克勒的丁稅(出 30:11-16),作聖殿修繕。
- 2. **潔淨聖殿**:聖殿由祭司家族〔撒都該人〕把持,福音書兩次提到耶穌到聖殿 趕出做買賣的人。神的殿要作萬民禱告的殿,但猶太人卻把聖殿當作賊窩。
 - a. 事奉初期:耶穌受洗時約30歲,這是祭司到聖殿事奉的年紀。耶穌潔淨 聖殿,啟示門徒聖殿就是祂的身體,門徒將來也因聖靈居住,成為聖殿。
 - b. 事奉末期: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,再一次潔淨聖殿,與三年前做的一樣。 預示聖徒在世界,不免沾染污穢,故要時常潔淨(約 13:10),保持聖潔。
- 3. **聖殿事奉**:耶穌到耶路撒冷過節,經常到聖殿去,那裡是人群聚集的地方。 耶穌公開地在聖殿教訓人,將天國的福音和彌賽亞降臨的信息表明出來。
 - a. 醫病的神蹟: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之後,來到聖殿,在殿裡有瞎子瘸子, 到耶穌跟前,祂就治好了他們(太 21:14)。人們看到神蹟,卻不肯悔改。
 - b. 耶穌的權柄:耶穌帶著從天上來的權柄服事,祭司長和長老質問耶穌的權柄從哪裡來的(太 21:23),他們的權柄卻是羅馬政府給的(約 7:47-48)。

二. 猶太的節期

四卷福音書中,符類福音多半記載耶穌在加利利的事奉,約翰福音則記載耶穌在 猶太地和耶路撒冷的事奉。耶穌一般會上耶路撒冷過節,在祂事奉三年半期間, 約翰的記載和猶太節期有關。節期預表彌賽亞(西 2:16-17),當中有寶貴的啟示。

- 1. **逾越節**: 聖經的三大節期,以色列的男子要上耶路撒冷過節(申 16:16),除了耶穌 12 歲時中父母帶去過逾越節之外,福音書記還記載了三次的逾越節。
 - a. 事奉初期:耶穌受洗後不久,即上耶路撒冷過逾越節(約2:13),並行了 神蹟奇事,向以色列人顯明彌賽亞來了,要彰顯神的慈愛,帶來救恩。
 - b. 五餅二魚:耶穌在加利利行五二魚的神蹟,對象是猶太人,當時逾越節 近了。耶穌用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,是唯一在四福音書都有記載的神蹟。
 - 1) 小孩奉獻五餅二魚,門徒從耶穌得餅給眾人吃飽,還有12籃零碎。
 - 2) 行完五餅二魚的神蹟後,耶穌行在水面上,顯明祂如神能駕馭海。
 - 3) 約翰記載耶穌說天糧的比喻,啟示吃祂喝祂,就有永生(約6:1-65)。
 - c. 被釘十架:耶穌事奉的末期,耶穌上耶路撒冷過逾越節,被釘十字架, 預表祂就是逾越節的羔羊(林前 5:7),祂流的血,使普天下人的罪得赦免。
- 2. **住棚節**:耶穌上耶路撒冷過住棚節(約7:1-39)。住棚節自7月15日起,守節八日(利23:33-43)。除了住帳棚、讀律法書之外,當時有潑水和點燈的儀式。
 - a. 聖經:住棚節期間,百姓要頌讀律法書(申 31:9-13),由祭司和文士講解, 讓民眾明白(尼 8:1-18)。耶穌上殿裡去教訓人,猶太人驚訝耶穌的教訓。
 - b. 聖靈:節期末日,大祭司求神賜秋雨,聖殿和各處都有水潑出來。表示 彌賽亞用聖靈給人施洗,將聖靈澆灌給口渴的人(約4:14;賽 12:3;44:3)。
 - c. 赦罪:住棚節的夜間在聖殿點燈,在搭棚附近燒營火,耶路撒冷各處有 亮光。預表彌賽亞是世上的光,讓人的罪被光照,並得赦免(約8:1-59)。
- 3. **修殿節**:猶太曆 9 月 25 日,記念猶太人在 165 B.C.抗暴獨立,將聖殿潔淨, 重新奉獻給神。希伯來文稱 Hanukkah [獻殿],以點燭慶祝,又稱光明節。
 - a. 所羅門廊:大希律自 20 B.C.擴建聖殿,歷經四代,將聖殿建得雄偉壯麗, 其中所羅門廊有 162 根柱子,環繞外邦人院,其平台可容納數萬會眾。
 - b. 永不失落:耶穌啟示祂是好牧人,是羊的門,要為羊捨命,並使羊得著 更豐盛的生命。凡信祂,聽祂聲音,並跟隨祂的羊,必得永生,且永不 失落。因祂與父原為一,沒有人能從祂的父的手裡將羊奪去(約 10:1-30)。
- 4. **某節期**:約翰福音第5章記載耶穌在猶太的一個節期行的神蹟。除七大節期 和修殿節之外,另有普珥日,記念以色列人在被擴之地反敗為勝(斯1-10章)。
 - a. 畢士大池:耶穌在安息日醫好患 38 年癱瘓的,耶穌說不是祂做的,而是 父做的。猶太人因耶穌稱神為父,把自己和神當作平等,就想要殺祂。
 - b. 見證耶穌:耶穌自稱是神的兒子,神把審判的權柄給祂。並且有約翰的 見證、父的見證、祂所做事的見證,和聖經的見證,見證耶穌是彌賽亞。

三. 摩西的律法

以色列人自被擄歸回之後,在以斯拉和尼希米的帶領下,全體百姓重視律法,並嚴格遵守律法。五百年來,興起文十和法利賽人,以講解聖經和遵行律法為職志。

- 1. **成全律法**:耶穌在事奉初期講的登山寶訓,強調祂不是要廢棄律法,而是要成全。彌賽亞來,要與聖民立約,律法不再是寫在石版上,而是寫在心版上。
 - a. 詮釋律法:耶穌是神兒子,只有祂才能表明律法的真義,顯明神的心意。 律法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去,都要成全,就是照著彌賽亞為律法的解釋。
 - b. 寫在心上:舊約時聖靈尚未賜下,人心剛硬,律法將人栓住,不犯大罪。 但新約聖徒得著聖靈,除掉石心,得著肉心,便有能力遵行神的旨意。
 - c. 像神完全:新約律法的標準比舊約來得更高,是因得著聖靈,聖徒就能 活出神兒子的生命,能愛仇敵,完全包容赦免,成為像天父全完一樣。
- 2. **教訓律法**:耶穌的教訓帶著權柄和能力,不像文士(太 7:28);因祂所說的話就是靈,就是生命;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,就到耶穌這裡來(約 6:45,63)。
 - a. 智慧應對:耶穌 12 歲時,在聖殿坐在教師中間,一面聽,一面問,眾人都希奇祂的聰明和應對。懂得聖經的人就明白耶穌的智慧是從神來的。
 - b. 從神來的:眾人希奇耶穌沒有學過書,怎能明白書?耶穌指出律法本身可作見證。人若立志遵行神的旨意,便知祂的教訓是出於神(約7:14-17)。
 - c. 責備眾人:猶太人不領受耶穌的話,反而想殺祂。耶穌便指責他們沒有一個遵守摩西律法(約7:19),心中沒有神的道和神的愛(約5:38,41;8:43)。
- 3. **犯安息日**:耶穌常在安息日行醫病的神蹟,猶太人認為醫病是做工,除急病之外,一般疾病不可在安息日醫治。但耶穌說祂是安息日的主,祭司在殿裡犯安息日,或是給孩子在安息日行割禮,都是沒有罪(太 12:5, 8; 約 7:23)。
 - a. 畢士大池:耶穌在安息日使患 38 年的癱瘓得醫治,耶穌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, 祂看父做的, 祂才做(約 5:19)。祂完全安息在父裡面, 沒有做工。
 - b. 手枯乾者:眾人窺探耶穌在安息日是否會醫治,他們看重守安息日條例, 過於行善和救命。耶穌治好手枯乾者,他們卻想法子要害耶穌(可 3:1-6)。
 - c. 駝背女人:耶穌在安息日醫好彎腰 18 年的女人,表明神賜安息日給人和牲畜(路 13:10-17)。安息日是脫離撒但的轄制,使人得享安息(申 5:12-15)。
 - d. 生來眼瞎:耶穌在安息日治好生來眼瞎的,法利賽人認為耶穌犯安息日, 是個罪人,不可能行神蹟(約9:1-41)。他們陷入兩難,在屬藥上就是眼瞎。
- 4. **說僭妄話**:彌賽亞來,祂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,將父表明出來,也表明祂的神性,並帶下赦罪的權柄。宗教人士不能領會,便指控祂說了僭妄的話了。
 - a. 自稱神子:耶穌稱神為父,自稱是神的兒子,猶太人認為耶穌就是把神 看作與自己同等,這是僭妄的話,於是設法要殺祂(約 5:18; 10:30-33)。
 - b. 赦免人罪:只有神能赦罪,耶穌說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(太 9:1-8)。 聖徒領受聖靈,生命與主合一,也就從神得著赦罪的權柄(約 20:21-23)。
 - c. 榮耀人子:耶穌在公會受審的罪名,就是說了僭妄話,因祂自稱是神的 兒子(太 26:63-66)。照著罪名,便把耶穌定為死罪,送到巡撫那裡執行。

四. 古人的遺傳

猶太人在舊約聖經之外,還有一個經卷稱塔木德 Talmud,成於公元前 2~5 世紀, 其內容分三部分:密西拿 Mishnah[口傳律法]、革瑪拉 Gemara[口傳律法註釋], 和米德拉什 Midrash[聖經註釋]。這些傳統深深地影響猶太人的思想與生活。

- 1. **人的吩咐**:猶太人累積數百年來的智慧,對舊約聖經和律法的解釋。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(西 2:20-23),表面尊敬神,心卻遠離神,最終都要廢棄。
 - a. 廢了誡命:當法利賽人指責耶穌的門徒犯古人的遺傳,耶穌卻指出有些 遺傳是人的吩咐,把神的本意給曲解了,以致廢了神的誡命(太 15:1-9)。
 - b. 神的心意:法利賽人看重遺傳,勝過律法,使律法流於教條,以致不能明白律法的真諦,成為瞎眼領路的,瞎子領瞎子,兩人都要掉在坑裡。
- 2. **潔淨條例**: 法利賽人自認為是分別為聖,怕沾染不潔,故特別在意潔淨條例。 但耶穌指出他們外表乾淨、好看,裡面充滿各樣的污穢和敗壞(太 23:23-28)。
 - a. 用俗手吃飯:法利賽人指責耶穌的門徒不洗手就吃飯,犯了古人遺傳。 耶穌指出真正的污穢不是從外面,而是從裡面,是在內心(太 15:10-20)。
 - b. 與罪人吃飯:法利賽人指責耶穌與罪人和稅吏吃飯,是貪食好酒的人。 他們不明白神的心意,不知道神喜愛憐愉,不喜愛祭祀(太 9:13; 12:7)。
 - c. 耶穌讓有罪的女人摸祂,因她的愛大,所以得的赦免也大(路 7:36-50)。
 - d. 耶穌潔淨大痲瘋,不因摸了大痲瘋而染了不潔,而是使大痲瘋得潔淨。
 - e. 患血漏的是不潔的,她摸耶穌,耶穌沒有因此不潔,那女人卻得醫治。
- 3. **道德條例**:舊約律法的道德關係是以己為中心,因人心剛硬,聖靈尚未賜下, 律法所許可的,並不是神的原意,人加上的詮釋徒增辯論,離神的心意更遠。
 - a. 休妻:傳統有兩種看法,一派認為只有犯姦淫才可休妻,一派認為無論 什麼緣故都可休妻,但耶穌指出神的心意,門徒卻不明白(太 19:3-12)。
 - b. 盡孝:律法說要孝敬父母,但遺傳卻說當供養父母的作各耳板,就可以 不供養父母(可 7:9-13)。遺傳中有許多講法是人的意思,卻廢了神的誡命。
- 4. **宗教的酵**:耶穌叫門徒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,意思防備宗教人士的教訓(太 16:5-12)。信仰成了宗教儀文,他們以為事奉神,心卻遠離神(太 15:8)。
 - a. 無罪的當有罪:法利賽人熟讀律法,解釋律法,但在律法之外加了許多 規條,不明白神喜愛憐恤和恩慈,便常把無罪的,當作有罪(太 12:7)。
 - b. 有罪的當無罪:撒都該人擔任祭司,在聖殿事奉、獻祭。卻不明白神的 大能,不信復活和天使,尊重人和政權過於尊重神,便把有罪的當無罪。

結論

基督的信仰不是宗教,也不是文化傳統,而是與神與人建立真實、親密的關係。耶穌的時代,猶太人努力過敬虔的生活,遵守律法和敬拜禮儀,但因摻雜人意,信仰就變得僵化,徒有敬虔的外貌,卻沒有敬虔的實質。聖徒因認識基督,得以作神兒女,重生進入神國;就當避免重蹈猶太人的覆轍,落入宗教的框架。而要信靠順服聖靈的引導,照神的旨意生活,效法基督柔和謙卑,活出神兒子的生命。